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11-刑03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27、1493號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黃仁傑、徐奕緯、張鈺秀聲請再審案件，定於民國111年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件商請專家學者李榮耕教授到庭提供法律上意見。本次言詞辯論庭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，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

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本院法庭座位採梅花座方式：2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22席、記者席10席，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進入院區均應全程自備口罩佩戴，使用簡訊實聯制登記或據實填載個人資料及相關健康、旅遊史聲明書後，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對號入座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